

论晚清重商思潮与公司立法的互动

蒋燕玲

〔摘要〕 近代中国遭遇到了“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一批先进的中国人通过比较与反思,认为对商业的不同态度,导致了中西贫富强弱的差异,从而在否定重农抑商传统的基础上提出了以商战固本、商为国本、以商立国的重商思想。重商思想在晚清逐渐成为社会主流意识,并进而影响到清廷的公司立法。清廷的公司立法也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重商主义者的法律要求,进一步拓展了重商思潮的影响层面。

〔关键词〕 晚清;儒家经济伦理;重商思想;公司立法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2005)01-0147-05

一、“千年变局”下儒家经济伦理遭遇困窘

“经济伦理”的概念,最初是由马克斯·韦伯在本世纪初提出来的。韦伯提出研究“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其中也包括了“儒教”。他所谓的宗教伦理,是指“在宗教的心理和实用的脉络之下促成行动的实际动机”,即在宗教伦理指导下促成经济行为的心理动机。^{〔1〕}经济伦理的实质含义是经济行为背后的伦理动因,是伦理道德原则对经济行为的制约力。^{〔2〕}一般而言,经济伦理首先是积淀于人们内心深处的一种思想观念、一种行为动机或者一种社会心态,其次才会转化为人们的实践行为。在古代中国,影响或支配人们经济行为的主要是儒家的经济伦理。^①儒家经济伦理,是一种与儒家的经济思想和伦理思想都有所不同的独立的思想范畴,即特指儒家关于社会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中的道德价值和道德规范的思想,以及由此所熏陶培养的人们的社会经济心态。^{〔3〕}

儒家并不反对人们去谋取物质财富,但他们同时主张人的求利行为应该严格遵守礼义名分制度及其道德规范之限制。在“义”、“利”关系上,贵义贱利是儒家整个经济伦理思想体系的核心。此外,儒家强调知识群体的社会基

本职能只能是“谋道”即创造和追求文化价值和道德价值,而不是主要在于“谋食”即生产和积聚物质财富,正所谓“君子谋道不谋食”。儒家这种重义轻利的价值导向成为其反对竞争逐利的重要依据。儒家并不否定商业行为的合理性,只是基于礼义之道而对商业行为的竞争本能予以排拒。其反对竞争的目的之一,是使竞争型商业得以改造,最终变成伦理型商业。^{〔4〕}“贵义贱利”说也直接引申出了贵农本而贱工商和重本业而抑末作的思想主张,儒家的这一主张对西汉以后历代王朝所制定和推行的种种重农抑商、崇士贱商政策,都发生了重大的影响。这也正是从西汉直至清末以前,虽朝代更迭,历经变革,而经济政策基本趋同的重要原因。但是到了近代,西方工业文明以暴力手段撬开了中国的国门,“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他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他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5〕}古老的中国遭遇到了“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与“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6〕},中国的小农经济在西方列强的经济侵略下遭到破坏并渐趋瓦解,传统农业宗法社会被强迫纳入世界资本主义近代一体化发展进程,开始被迫向资本主义工业化社会过渡,一个价值多元、观念重组的历史过程也随之展开。

“夷狄”的强盛使曾经陶醉于“天朝盛世”光环下的

① 也有学者认为儒家的经济道德思想从未真正被普通人全面接受,它并不就是在古代的中国社会真正普遍起作用的经济道德体系(即“中国传统的经济伦理”)。这是由于道义主义意识形态在经济生活领域总是表现出较大的无效性。参见刘志扬、申涛《“重义轻利”还是重视物质利益——浅谈儒家经济道德与中国传统经济伦理的关系》载《山东经济》1997年第2期。

〔作者简介〕 蒋燕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国人痛感国势的衰微，一些进步人士开始着力探究西方各国强盛的原因。他们认为西方富强是因为“恃商以富国，亦恃商以强国”^[7]。在此认识基础上，几千年承袭下来的儒家经济伦理开始在人们心目中贬值。首先，正统儒家“罕言利”或“重义轻利”的传统观念遭到自明清以来最尖锐的抨击和前所未有的否定。有人大胆为“言利”正名，认为义与利根本就是不能够分开的，求利乃人生的本能，不必妄加阻抑。康有为也指出，过分夸大“义”的道德作用，鄙视重视实际利益的功利主义，正是导致中国积弱不振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此，在批判儒家义利观的过程中，求利求富的功利型价值观逐渐占据上风。其次，随着自然经济的逐渐解体，重农抑商观念失去了赖以存在的根基，不仅社会影响日趋式微，而且也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诟病。如郑观应认为：“今之世界一商务竞争之世界。商务盛之国则强；商务衰之国则弱”^[8]，而“中国袭崇本抑末之旧说”，故“比年以来，中国之商务衰矣，民力竭矣，国帑空矣。事事不如人，事事受制于人”^[9]。王韬指出：“中国自古以来重农而轻商，贵谷而贱金，农为本富而商为末富”^[10]，实质上是“舍富强而言治民，是不知为政者也”^[11]。康有为也认为：“夫今已入工业之世界矣，已为日新尚智之宇宙矣，而吾国尚以其农固守旧愚民之治与之竞，不亦颠乎？”^[12]

可见，儒家经济伦理压抑了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近代社会的大变动中，它已不能满足社会的诉求而成为发展近代经济的障碍。新的经济观念取代旧的观念已成为大势所趋。这一新的经济观念即是在清末兴起的重商思潮，它是伴随着对两千余年来重农抑商传统的彻底否定而兴起的。

二、重商思潮的勃兴

重商思想是一种对待商业的态度、主张，这一思想重视商业，强调商业的社会功能，特别重视商业的流通作用。晚清重商思想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侵略日益深入，中国传统的自然经济结构进一步瓦解，利权外溢、国势危急的历史条件下，为抵抗外国经济侵略和救亡图存而产生的，具有自强御辱性质。清末一些进步人士透过近代以来中西冲突的现实，观察到中国和西方列强冲突的焦点即在于经济利益方面。他们认为中西贫富强弱的根本不在于兵多船坚，而应从经济方面找寻其原因。因而他们很自然地将关注的焦点放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上，极力提倡发展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要以商战固本，商为国本，以商立国，使中国在与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较量中不致再次一败涂地。他们的思想成为近代经济思想史上与传统农本商末思想相对立的重商思想。这一思想反映了晚清国人经济伦理的转变，对当时的公司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

响，从根本上体现了近代社会变革的方向。

1. 商战固本：重压之下的呐喊

史学界认为，“商战”一词最早是由曾国藩提出的，^[13]而商战思想则由郑观应等商人和士大夫提出。他们认为外国侵略有三种形式：学战、兵战和商战，三者相互配合，而以商战的危害为烈。因为随着“海禁既开，白人竞拓商场于东方大陆。懋迁之所及，即成为势力范围。不费一兵，不遗一镞，即能吸我膏血，握我权利。”^[14]他们强调无形的“商战”——外国的经济侵略，比有形的“兵战”——外国的军事侵略，在某种意义上更隐蔽、更难以对付。“夫兵战之日短，商战之日长。兵战之亡速而有形，譬如风吹灯灭。商战之亡缓而无形，譬如油尽灯灭。……吾知二十世纪因商战之败而亡国者，必较兵战为尤胜。”^[15]“故兵之并吞，祸人易觉；商之培克，敝国无形。我之商务一日不兴，则彼之贪谋亦一日不辍，纵令猛将如云，舟师林立，则彼族谈笑而来，鼓舞而去，称心厌欲，孰得而谁何之哉？吾故得以一言断之曰：‘习兵战不如习商战。’”^[16]王韬也主张以商战为主，兵战为辅，以英为师，与外国展开“商力竞争”。因此，商战的实质，就是要动员国家的经济力量，同列强展开经济的角逐，逐步收回已失的利权。这反映了当时的先进人士已将“商战”纳入整个帝国主义全球扩张的趋势来考虑，把“商战”作为抵御列强瓜分的重要战略举措。

2. 士商平等：商人价值的重判

商战与重商是相辅相成的。既要与列强展开商战，亦必须仿效列强“以商立国”、“以商强国”，也就必须重新评价商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中，商人居于“四民”之末，士尊商卑是主流意识。到了近代，随着儒家经济伦理受到质疑和统治地位的根本动摇，贱商心理和轻商风气逐渐得以扭转，商人也日渐被人们尊重，甚至在一些士人眼中，“今日之商家，实操我支那民族存亡起废之权也”^[17]。薛福成提出“握四民之纲者，商也”^[18]。郑观应认为“商以贸迁有无，平物价，济急需，有益于民，有利于国，与士、农、工互为表里。士无商则格致之学不宏，农无商则种植之类不广，工无商则制造之物不能销。是商贾具生财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纲领也。商之义大矣哉！”^[19]《大公报》也发表一文，提出“士农工商，四大营业者，皆平等也，无轻重贵贱之殊”的观点^[20]。这些观点反映了过去唯士独尊的价值判断标准已不再为人们所坚持，四民交相为用，彼此平等的观念已成为主流意识。当然，尊士贱商的社会心理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除，但商人社会地位的提升是无可辩驳的事实，士商平等、四民平等也是不可遏抑的历史趋势。随着社会对商人地位和作用的重判，商人也逐渐摆脱了自卑心理，对自己所处的社会地位及作用有了全新的定位，产生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自豪感。

3. 以商为本：新经济伦理的滋生

农业和商业的地位以及相互关系一直是中国商业经济思想的核心内容，近代的重商思想也不例外。郑观应认为：“稽古之世，民以农为本；越今之时，国以商为本”^[21]，“商权愈拓，国势愈雄”^[22]，故“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23]。王韬也认为：“泰西诸国以通商为国本”^[24]，“英之国计民生全持乎商，而其利悉出自航海”^[25]，提出“商富即国富”、须“持商为国本”的观点。马建忠则多次强调治国以富强为本，求强以致富为先，而富民是富国的中心和主要出发点，又是富国的基础和标准。他认为“国强基于国富，国富唯赖行商”^[26]。一些报刊也撰文呼吁发展工商实业以自强，认为：“古之为治者，以农为富国之本，今之为治者，当以商为富国之资，非舍本而逐末也，古今之时势有不同也。”^[27]随着对农、工、商三者的关系探究的深入，国人又逐渐认识到这三者需要平衡的发展。传统的“以农为本”显然已不能顺应时代的变革，而简单的“以商为本”或“以工为本”亦不能富民强国，“必合农工商联络一气方能融洽贯通”^[28]。这种“以商为本”或农工商平衡发展的思想实质是要打破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确立商业在国家经济中的关键地位，从而逐步建立市场经济关系，发展商品生产。这是对两千年来重农抑商传统思想的否定，代表着一种新经济伦理的滋生。

三、重商思潮对公司立法进程的催动

新制度学派的经济史学家认为，对经济发展而言制度的变化是外生的变量，对其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中国传统社会后期，工商制度较之过去并没有多大变化，其特点仍是官营工商业的发达和对私营工商业、尤其是对流通领域的严格限制。政府管理官营工商业，目的不是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也不是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控，而是凭借特权垄断经营，为统治集团牟取超额利润。而对私营工商业，国家所关心的也只是收取税款，其工商政策的抉择往往考虑的不是工商业自身的发展，而是政治目标的实现。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很少或全无服务的职能，商业及商人根本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1840年鸦片战争后，近代经济制度供给和需求不足的情况开始发生变化。一方面，随着西方列强侵略势力的逐步深入和中西交往的频繁，西方法律思想和观念在中国得到传播，近代经济制度的供给迅速增加；另一方面，国人，首先是知识阶层思想的转变，重商思潮渐次取代儒家经济伦理而成为社会主流意识。重商思潮使广大民众认识到：只有大力发展民族工商业，壮大本国的经济实力，才能抵御列强侵略，救亡图存。但正如杨鸿烈所言：“旧日比较简单落后的法制实在不足应付新环境。”^[29]由于缺乏

完整的法律规制，很多不具有公司特点的企业都冠以公司之名，同时也使正当的公司受累，无法按照正常规范运作，从而造成了市场的混乱。鉴于此，一些睁眼看世界的知识分子和有经营头脑的中国商人不断呼吁学习西方，通过立法来规范和保护商人及商业行为。如麦孟华指出“故不行公司之法，虽荡犇陶顿朱之产，不足以持久而及远；行公司之法，则中人之家，亦可兴大工而谋大利。……夫泰西各公司，立法最良，若欲举行，宜仿其制。”^[30]郑观应在考察西方国家商业繁盛的原因时，认为“西人以商为战，士、农、工为商助也，公使为商遣也，领事为商立也，兵船为商置也，国家不惜巨资备加保护商务者”^[31]，而中国“但有困商之虐政，并无护商之良法”^[32]。他要求政府也像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样，真正重视商业，主张“我朝廷亦宜设法保护商民”^[33]。为此，郑观应特在其名著《盛世危言》中介绍了英国的公司立法状况，认为“英国颁行公司定例甚善，我国亟宜通飭仿行”^[34]。张謇进一步指出：“现在世界以大企业立国，而中国以公司法破产法不备，故遂将此昙花一现之基础，至于今日，败坏不可收拾，……故无公司法，则无以集厚资，而巨业为之不举”^[35]。甚至一些朝廷大员如刘坤一、张之洞也认为“欧美商律最为详明，其国家又多方护持，是以商务日兴。中国素轻商股，不讲商律，于是市井之徒，苟图私利，彼此相欺，巧者亏逃，拙者受累，以故视集股为畏途，遂不能与洋商争衡。……必中国定有商律，则华商有恃无恐，贩运之大公司可成，制造之大工厂可设，假冒之洋行可杜”^[36]。

清政府在公司制度等方面的立法冲动的产生明显滞后于民众对此项立法的强烈企盼的提出。19世纪70年代后，中国仿照西方公司制所创办的企业开始出现，但政府仍未对公司立法的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随着民间重商思潮的日渐高涨，清政府上层的态度才逐渐受到影响。尤其是甲午、庚子两战皆败后，清政府痛定思痛，不得不反思传统重农抑商政策的巨大危害性，开始一改过去对商的鄙视态度，转而效法西方采取重商惠工政策，决意推行“新政”，以振兴民族工商业，挽回已失的利权。因而，引进一些在西方已经成熟的、有利于商业发展的商事法律制度，如公司制度、保险制度、银行制度等就成为举国上下的共识，其中公司立法尤其受到重视。

1902年，伍廷芳等在修订商律的过程中，主张首先应制订公司法。当商部在1903年正式设立后，考虑到“编辑商律，门类繁多，实非克期所能告成，而目前要图，莫如筹办各项公司，力祛曩日涣散之弊，庶商务日有起色，不致坐失利权。则公司条例，亟应先为妥订，俾商人有所遵循，而臣部遇事维持，设法保护，亦可按照定章核办”^[37]。于是，《钦定大清商律》在1904年1月先行制定出来并颁布施行。作为清朝第一部商律，《钦定大清商律》

包括《商人通例》9条和《公司律》131条。此外清政府还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与之配套的法规、章程，初步形成了以《钦定大清商律·公司律》为中心的公司法律体系。如1904年6月颁行的《公司注册试办章程》，同年7月颁布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1906年5月颁行的《破产律》，以及《试办银行章程》、《大清矿务章程》等。为了鼓励人们积极开办公司，投身实业，清政府还制订了奖励章程。如《振兴工艺给奖章程》（1898）、《奖励华商公司章程》（1903）、《奖给商勋章程》（1906）、《改订奖励华商公司章程》（1907）、《华商办理实业爵赏章程》（1907）等。这些法规、章程在一定程度上为近代商人的经商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也为解决日渐增多的商事纠纷提供了一些法律依据。

可见，在民众普遍认同且最高决策层也逐渐接受的情况下，晚清重商思想开始由一种思潮和地方经济活动转化为官方政策，对中国现代化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事实上存在作为思潮和作为政策的两种重商主义，思潮是政策的基础，政策是思潮作用于社会的媒介。

四、《钦定大清商律》对重商思潮的践行

一般说来，意识形态对制度形成具有基础的作用。如果把制度从文化中区分出来，亦采用较为狭义的文化概念，那么也可以说文化是制度的基础，而制度是凝固了的文化。国家的正式制度安排，则是意识形态中，或广义地说，全部文化中，被公众普遍认同的、以法律形态被固定下来的那一部分。^[38]晚清重商思想的特点，在于它不仅仅是一种思潮，而且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历史行动和经济行为，它体现于清政府的相关立法和政策之中。晚清《钦定大清商律·公司律》^①以保护工商业为其立法意图，力图通过严格的惩罚措施以保证公司的合法经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在法律上确立商办企业的地位，使民族工商业者的合法权利得到有效的保护。应当说，清政府颁行的《钦定大清商律·公司律》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持重商思想者的法律要求。

持重商思想者非常强调公司的集资功能，鼓励人们积极投资兴办公司。但他们也认识到，由于近代中国法制不健全，投资风险过大，投资者往往“视集股为畏途”^[39]。为了改变这一状况，就必须通过立法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这一思路，《钦定大清商律·公司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作了较详细的规定。如，第9条规定：合资有限公司如有亏蚀、倒闭、欠帐等情，查无隐匿银两讹骗诸弊，只可将其合资银两之尽数并该公司产业变售还偿，不得另向资人追补。第17条规定：凡创办公司之人不得

私自占有非分之利益，隐匿以欺众股东，倘有此项情弊，一经查出，除追缴所得原数外，并按照第126条罚例办理，以示惩戒。至其应得之利益，先在众股东会议时声明允认者，不在此例。第19条规定：如股东查出公司创办人不遵照按第16条声明各项办理及有他项弊案者，众股东可以解散不认。第27条规定：公司必须遵照第21条声明各项办理，方能刊发股票，违者股票作废。他人因此受亏者准控官，向该公司索赔。除了明确股东的权利，对股东的义务《钦定大清商律·公司律》也作了规定。如，第33条规定：附股人应照所认股数任其责成。第36条规定：附股人不能以公司所欠之款抵作股银。

同时，为了防止一些公司管理人员营私舞弊，损害投资者（股东）利益，《钦定大清商律·公司律》第52条规定：众股东无论举行寻常及特别会议，即将所议各事由书记列册，凡议定之事，一经主席签押作准后，该公司董事人等必须遵行。第53条进一步规定：众股东会议时，如有议定之事，董事或股东以为违背商律或公司章程者，均准赴商部禀控核办，惟须在一月以内呈告，逾期不理。至股东禀控必须将股票呈部为据。第58条规定：凡公司有股之人股票用己名者，无论股本多少，遇有事情，准其赴公司查核账目。但是《钦定大清商律·公司律》第61条对58条有一重大限制，该条规定：如有股东以查核公司账目、书札及各事为名，实系借端窥觑虚实，私自别图他项利益，阻碍公司大局者，董事局应禁阻其查阅。该条之规定实际上是传统的工商经营观念的反映，在某种程度上讲，有使第58条为具文之虞。

为了保证股东同股同权，防止官吏等有权势者倚仗特权侵占公司权益，《钦定大清商律·公司律》第24条规定：股份银数必须划一，不得参差。第26条规定：每一股不得折为数份。第56条规定：凡购买股票者，一经公司注册，即得为股东，所有权利与创办时附股者无异。其应有之责成，亦与各股东一律承担。如须续加股银，亦应照缴。第44条规定：附股不论职官大小，或署己名或以官阶署名，与无职之附股人，均只认为股东一律看待，其应得余利暨议决之权以及各项利益与他股东一体均沾，无稍立异。第30条也规定：无论官办、商办、官商合办等各项公司及各局（注：凡经营商业者皆是），均应一体遵守商部定例办理。在如何对待华商与洋商的问题上，重商思想认为：“凡交涉商务之案，中外宜一律办理，庶免华商吃亏，并杜公司流弊。”^[40]据此，《钦定大清商律·公司律》第35条规定：附股人无论华商、洋商，一经附搭股份，即应遵守该公司所定规条章程。

此外，股东接受股利分配的资产受益权、股份转让

① 本文《公司律》条文均引自上海档案馆编《旧中国的股份制（1868年—1949年）》，中国档案出版社，1996年。

权、股东会议出席权、表决权、委托投票权、公司帐册和股东会会议记录查阅权、召集股东临时会请示权甚至股东诉权等,这类现代公司法的基本制度,在《钦定大清商律·公司律》中都有涉及并且规定得比较清楚。如,第46条规定:公司董事局每年应招集众股东举行寻常会议,至少以一次为度。第48条规定:举行寻常会议时,公司董事应对众股东宣读年报,并由众股东查阅帐目,众股东如无异言,即行列册,作准决定,分派利息,并公举次年董事。众股东有以帐目为未明晰者,可即公举查察人一二名,详细查核。该法对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所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近代化公司的经营原则,对当时的中国企业起到了规范和引导的作用。

虽然《钦定大清商律》在制定过程中没有工商人士代表参加,也没有征求他们的意见,有些法律规定有悖商情,但因作为工商业代言人的郑观应等人的重商思想对清廷上层产生了或明或隐、或大或小的影响,对清政府的公司立法进程也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故而可以认为《钦定大清商律》是在一定程度上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重商思想。

清末公司立法虽只是在一个很有限的范围内回应了持重商思想者的法律构想,且在制定和执行中都不能真正满足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要求,但它的出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使得近代中国的立法活动进入到了一个本国传统法律从未深入涉及的领域。它不仅是清末商法之先声,而且也是中国商法之嚆矢,它的出现标志着中国传统法律体系开始了向近代转变的过程,为其后的公司立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对公司这一新式的经济组织形式在中国的大量出现和公司制度在中国的确立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施行过程中,因为缺少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合,清末公司法保护工商业的作用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而且由于作为立法活动主持者的清政府与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的立法指导思想和立法目的存在根本上的差异,导致了清政府的公司立法及执法司法活动偏离了中国近代经济发展要求的目标,这决定了清政府制定的公司法律制度无法承担起发展近代民族资本主义和建构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的任务。

〔参考文献〕

- 〔1〕〔3〕张鸿翼.儒家经济伦理〔M〕.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2—3.
- 〔2〕〔4〕陈钧,任放.经济伦理与社会变迁〔M〕.武汉出版社,1996.4,69.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255.
- 〔6〕李鸿章.复奏海防事宜疏〔A〕.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奏稿:卷24〔M〕.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0.
- 〔7〕〔9〕〔16〕〔19〕〔21〕〔23〕〔31〕〔32〕〔33〕〔34〕〔39〕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M〕.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317,355,586,607,593,614,596,609,635,634,316.
- 〔8〕〔15〕〔22〕〔28〕〔40〕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M〕.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622,602,599,602.
- 〔10〕〔11〕〔24〕〔25〕王韬.弢园文录外编〔M〕.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36,37,46,91.
- 〔12〕〔35〕赵靖,易梦虹.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中册〔Z〕.中华书局,1982.132,358.
- 〔13〕王尔敏.商战观念与重商思想〔A〕.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期(1976年).
- 〔14〕论振兴商务当先振兴农业工业〔J〕.东方杂志,第2年,第7期.
- 〔17〕商业发达论〔J〕.江苏,第3期.转引自朱英.近代中国商人与社会〔M〕.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 〔18〕薛福成.庸庵全集十种·庸庵海外文编:卷3〔M〕.
- 〔20〕贵业贱业说〔N〕.大公报,1902—11—20.
- 〔26〕马建忠.采西学议〔A〕.马建忠集〔M〕.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134.
- 〔27〕论商务〔N〕.申报.1895—06—25.
- 〔29〕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下册〔M〕.商务印书馆,1998.300.
- 〔30〕中国史学会.麦孟华等人论著·公司〔M〕.戊戌变法:第3册〔Z〕.神州国光社,1953.
- 〔36〕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4〔M〕.光绪二十七年八月.4763.
- 〔37〕上海档案馆.商部奏呈议订《商人通例》暨《公司例》折(1904年1月)〔A〕.旧中国的股份制(1868年—1949年)〔M〕.中国档案出版社,1996.9.
- 〔38〕王玉茹.中国近代政府行为的特征及其对国家工业化的影响——关于近代中国制度变迁几个理论问题的思考〔J〕.南开经济研究,2000,(1).

(责任编辑:何进平 许丽梅)